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7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福星（曾用名：张书清），男，河南省夏邑县，汉族，初中文化，自由职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夏邑县，在沪无固定住所。因本案于2021年1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易军，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6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福星犯集资诈骗罪，于2021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福星及辩护人易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5月起，被告人张福星以高额返本付息为幌子对外发布虚假的刷单返利信息，诱骗被害人陈某等多名客户以支付“刷单款”的形式进行投资，所得钱款均汇入张福星所控制的相关账户内，后张福星将大部分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少部分用于投资及其他消费，致使大量客户的“刷单款”不能返还。经审计，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间，张福星向陈某等16名被害人非法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60余万元，未兑付金额合计人民币190余万元。

2021年1月25日，被告人张福星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到案后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被告人张福星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福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福星辩称，其发布的刷单信息不是虚假的，高额返本付息也不是幌子，其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其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只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只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客观方面，被告人没有使用诈骗方法；主观方面，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起，被告人张福星以发布刷单返利信息并承诺高额返本付息的形式，诱骗被害人陈某等多名客户以支付“刷单款”的形式进行投资，所得钱款均汇入张福星所控制的相关账户内。后张福星将大部分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少部分用于投资及其他消费，致使大量客户的“刷单款”不能返还。

经审计，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间，张福星向陈某等被害人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260余万元，造成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0余万元。

2021年1月25日，被告人张福星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被害人陈某、蔡某、颜某、张某等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房屋租赁合同、微信群聊照片截图、支付宝交易记录，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被

告人张福星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福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经查，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关键要件。张福星没有稳定的盈利项目，其经营的几家网店没有相应的库存和备货作为保障；张所投资的两家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张于2020年5月新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并于2020年8月成为另一家公司的股东，这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只是认缴，且张在庭审中亦供述原本就没打算这两家公司一年内能盈利。可见，张在募集资金时明知自己没有稳定的盈利项目可以支撑其向投资人支付其所承诺的高息，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全部本息的现实可能性。张在明知自己没有归还能力情况下，却以刷单返利为名、并宣称可以高额返本付息，非法募集大量资金，所得资金大部分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于借新还旧，致使所募资金大量无法归还。张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使用了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张福星的行为符合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张福星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张福星虽对罪名提出异议，鉴于其尚能如实供述起诉书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定其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地位、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福星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犯罪工具应予没收；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后按比例发还，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芳

审 判 员

宋民建

人民陪审员

季裕华

书 记 员

宗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